

# 采购合同

甲方：宁陕县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瑞优锦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院内采购招标确定中标供货商陕西瑞优锦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双方就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供需物资明细：

序号	物资内容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	品牌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台	1	174000.00	174000.00	山东新华
合计(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人民币整						174000.00	

## 二、质保期：

质保期为3年，终身维护。

## 三、交货点及验收

1、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提供场地条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负责现场一切事宜，现场勘察费、设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等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使用合格，设备运行正常，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五、交货限定；供货期限 15 天

1、合同签订，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送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如乙方送达的设备出现数量规格不符、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更换。

## 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供货。
- 2、乙方若不能如期交货造成甲方使用延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则不构成违约。
- 3、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不得无理由拒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物资材料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有异议时除外）。
- 4、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期间要规范操作，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 5、售后服务，乙方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要做好人员培训工作，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乙方提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乙方接到甲方保修电话，乙方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给已修复。

七、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选供应商。

- 1、供货产品质量达不到行业质量标准要求的。
- 2、乙方不能按时送货，故意拖延货期。

八、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设备参数

甲方：宁陕县医院

法人代表人：




乙方：陕西瑞优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张蓄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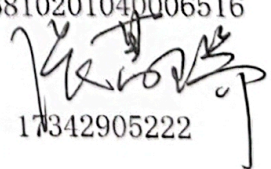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  
西城支行

账号：26810201040006516

联系人：

电话：17342905222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